↑ 首页 > 信息公开 > 政策文件 > 文件发布 > 综合 > 正文

发文机关: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中国工程院

标 题: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工程院关于印发《发展服务型制造专项行动指南》的通知

发文字号:工信部联产业 [2016] 231号

三部门关于印发《发展服务型制造专项行动指南》的通知

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工程院 关于印发《发展服务型制造专项行动指南》的通知 工信部联产业(2016)23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发展改革委:

为贯彻落实《中国制造2025》,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中国工程院共同牵头制订了《发展服务型制造 专项行动指南》。经国家制造强国建设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审定,现印发你们,请结合工作实际予以贯彻落实。

>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工程院 2016年7月12日

附件: 发展服务型制造专项行动指南

【打印】【关闭】

主办单位: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地址: 中国北京西长安街13号 邮编: 100804 工业和信息化部 版权所有 京ICP备 04000001号 (浏览本网主页,建议将电脑显示屏的分辨率调为1024*768)